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告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複代理人 朱一品律師

被告 冠均開發有限公司

冠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自明

被告 高全隆

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文成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李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被告祥合順工程有限公
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鄔琬誼